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初14425号，高超：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涪仁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09点30分在本院左楼3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